

2026 年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
市场监督管理所食用农产品快检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 年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市场监
督管理所项目

合同文本

甲 方：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电 话：0757-87218218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沿涌东路9号明华新村三座首层

乙 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电 话：020-87682272

地 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34栋

项目名称：2026年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服务时间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服务期限
2026年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项目	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辖区的1个农贸市场及市场周边食用农产品的快速检测，快筛批次每月不低于125批次，全年度快检批次不低于1500批次（其中胶体金卡110批次）。	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

本项目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即试剂费、购样费、抽检服务费、检验费和税费。

注：

(1) 该项目金额为：¥113,000.00 元

(2)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在三水区南山镇的 1 个农贸市场及其周边组织开展农产品快检工作，并及时通过省农产品快检信息系统上传食用农产品快检信息。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一) 工作实施要求

1. 基本要求：

(1) 采样地点：以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幸福双汇市场、六和中心城区为主，辐射南山镇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检测。

(2)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3) 样品检验：由乙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4) 结果送达：由乙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乙方应当出具检验结果，并按规定送达。

(5) 档案整理：收集、整理、保存数据，随时备查。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快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11) 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快检结果，以及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开展分析。

2. 工作要求：

(1) 抽检任务

乙方按照甲方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甲方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送样、检验、结果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甲方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 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4)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服务内容

1、工作开展方式

由乙方负责面对指定区域内的所有目标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新业态等，以广东省、佛山市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所要求的检测项目为基准，负责提供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新业态等开展快检所需试剂，并派出技术人员进驻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确保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快速检测技术服务。

2、快检数量和频率。

序号	服务对象类型	数量要求
----	--------	------

1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每周不少于2天开展快检工作,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
2	食用农产品大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数≥100的零售市场)	每周不少于2天开展快检工作,对所有入场销售者每月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
3	食用农产品小型零售市场(长期销售者数<100的零售市场)	每两周不少于1天开展快检,所有入场销售者要求每季度覆盖快检,且每个销售者不少于2个批次。
4	大中型超市	每周不少于1天开展快检,每个月快检不少于50批次。

备注:

(1)原则上每月或每季度对农贸市场所有蔬菜、水产品固定经营户及主要经营种类实现全覆盖抽检,特别是农贸市场售卖的重点品种每个月要覆盖一次抽检,参照《食品(食用农产品)快检品种和项目表》。可根据农贸市场、大中型超市等经营项目及当地消费习惯,增加选取销售量大、风险较高的食用农产品品种进行快检。有特殊情况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抽检比例。

(2)每个样品的抽样量不得少于50g,留样时间不得少于48小时。

2、检测批次表

检测批次 市场名称	果蔬		水产品	畜禽肉类	鲜蛋	总计
	酶抑制法	胶体金法				

检测批次 市场名称	果蔬		水产品	畜禽肉类	鲜蛋	总计
	酶抑制法	胶体金法				
幸福双汇市场、六和中心城区及周边	1200批/年	110批/年	60批/年	80批/年	50批/年	1500批/年

3、快检操作标准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以及采购人有关快检工作的规定要求，按程序、依步骤开展快检，做好抽样、留样、检验、实验室内务管理等工作。

甲方负责无偿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配合条件，包括检测场地、检测设备（离心机、水浴锅除外）、用水用电，以及自主检测需配套的消耗品等。

4、快检信息公示和上报

乙方每天10点前将快检结果送达市场开办者，在农贸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示栏（电子屏）公示快检结果信息（由甲方提供样式）；同时，及时将快检数据上传到省局快检信息系统（由甲方提供样式）。

5、后续处理

对连续三个月内有3次及一周内出现2次快检阳性产品的经营者，及时报告市监所及提醒市监所开展监督抽检。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照相关程序支付项目款，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2.为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

书面报审报告。

2.组织人员按照项目进行项目的实施。

3.乙方负责试剂的配送，并且建立相关验收台账，台账复印件随试剂配送至甲方工作场所。日常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通过快递运送及时补充试剂。所提供试剂的检出限需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 2025 年全省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开展监督及质量评价的通知》有关检测试剂检出限要求或符合 2026 年上级相关文件有关检测试剂检出限的要求。

4.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提供的试剂量需结合实际工作可能出现的误差、损耗来考虑。例如中考期间，每天都需要学校快检，或农村酒席快检等情况。总试剂量不超过总批次 10%。

5.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省、市、区局委托专业机构对快检工作开展监督、质量评价、考核工作。

6.向甲方提交检验成果内容。

7.根据要求确保项目任务如期完成。

五、服务期

委托服务期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

六、付款及结算

1、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分期付款：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56,500.00 元。

(2) 第二期：合同期结束验收后 1 个月内，支付剩余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合同价款结算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项目工作范围发生变更,由乙方和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其余情况下,报价总价均不予调整,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审核和支付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的原因,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处理。

3、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银行帐号:3602000909001203769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签约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银行账号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南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3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
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5月13日

附表 1: 仪器归属明细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出厂编号	制造厂商	溯源方式	仪器归属
1	4515	电子天平	5000g	4515	/	校准	市监所
2	GDJZ-BX WDJ-01	冰箱温度计	/	GDJZ-BX WDJ-01	/	校准	市监所
3	GDJZ-WS DJ-01	温湿度计	/	GDJZ-WS DJ-01	/	无	市监所
4	YPNS-01	样品浓缩液	/	YPNS-01	/	无	市监所
5	YE215AT 0328680	移液枪	1-100ul	YE215AT 0328680	/	校准	市监所
6	YE6K842 249	移液枪	1-100ul	YE6K8422 49	/	校准	市监所
7	YE6K766 231	移液枪	2-10ml	YE6K7662 31	/	校准	市监所
8	YE6F783 065	移液枪	1-1000u l	YE6F7830 65	/	校准	市监所
9	YE192AL 0285966	移液枪	1-5ml	72588	/	校准	市监所
10	HDL-4	离心机	小\15ml	HDL-4	/	无	市监所
11	DY-3000(BX1)A	食品安全分析仪	达元	DY-3000(BX1)A-24 070958	/	校准	市监所